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9-096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农网8.36%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网”,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中农网39.2927%股权)8.36%的股权。鉴于该等股权所对应的中农网营业收入规模触发《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公司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及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议案。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征集投资者等相关程序后,上述标的征集到一名意向受让方即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武汉公司”)。公司已与其签署了《关于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8.3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8.3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9年5月29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最终方案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于同日生效。(本事项的历史进展、问询函回复、停复牌、挂牌情况、决策情况、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交易价款支付等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7月5日、7月12日、7月19日、7月26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8月28日、9月4日、9月11日、9月18日、9月25日、9月27日、10月18日、11月1日、11月15日、11月29日、12月13日、12月27日、2018年1月10日、1月24日、2月7日、2月28日、3月14日、3月28日、4月3日、4月19日、5月7日、5月21日、6月4日、6月19日、7月4日、7月17日、7月31日、8月14日、8月28日、9月11日、9月26日、10月8日、10月22日、10月30日、11月13日、11月30日、12月29日、2019年1月9日、1月30日、3月1日、3月30日、5月11日、5月30日、6月13日、7月27日、8月28日、9月28日、10月8日和10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根据卓尔武汉公司此前向公司发送的函件,其计划于2019年10月底前分期付清剩余交易价款。截至2019年10月21日,卓尔武汉公司已累计支付本次交易价款20,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本次交易的剩余交易价款10,700万元,公司正在催促卓尔武汉公司尽快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本事项所涉及的款项支付等后续工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在收到本次转让全部款项后配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19-033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转让资产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司于2019年11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公司对相关问题的情况核查回复如下:

问题1.公告披露,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位于澳大利亚的矿权,该矿权一直未能达到生产条件。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矿权长期未达到生产条件的原因及合理性;(2)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3)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核查情况如下:

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矿业”)成立于2012年2月,主要资产为位于澳大利亚的矿权,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城黄金或公司”)参股黄金矿业32%的股权。截至2019年4月30日,园城黄金该项目资产账面原值5400万元,账面价值人民币:3755.61万元,贬值原因主要系汇率损失、资产折旧以及历年以来矿权的维护、勘探等费用支出。参考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鄂永矿权咨[2019]字第WH0024号、鄂永矿权评[2019]字第WH0051号评估报告,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9]第1237号评估报告,公司参股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468.36万元。

(1)近年来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军事形势变化的影响,国际黄金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根据该矿区可行性研究报告该矿权后期仅固定资产及建设投资已超过6亿元人民币,且矿权到期后续约仍需要资金投入,后期资金投入较大。结合黄金矿业各股东资金情况以及当地的生产条件、用工标准,上述矿权目前仍未具备生产条件;

(2)黄金矿业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截至目前黄金矿业并无实质业务,上市公司的业绩和营收主要依赖于金矿托管收入及贸易收入,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前后并未涉及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化;

(3)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绩和营收仍主要依赖于金矿托管收入及贸易收入,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前后并未涉及公司的主营业务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没有影响,不存在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问题2.定期报告显示,公司2018年归母净利润为负,2019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为49.48万元。同时,公司2019年上半年仅实现营业收入309万元,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攀升至2474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三季度营业收入激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新增业务所致,该业务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2)结合公司的业绩与营收变化情况,说明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

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发布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24),会议审议通过了拟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的议案,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1470万元。公司自2018年以来一直在拓展新业务以增加新的盈利点,此项业务非新增业务,营业收入激增是因为公司的煤炭贸易业务在2019年三季度出现了大幅增长所致。公司所处的烟台市为冬季集中供暖的北方城市,同时又是沿海开放城市,工业比较发达,热电厂、热力厂、水泥厂等众多企业每年需要消耗大量的煤炭,公司立足本地市场需求开发煤炭贸易业务具备一定的市场基础和可持续的发展空间;

(2)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发布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编号2019-017)审议向关联方申请不超过2800万元借款的议案,该议案经2019年8月12日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编号2019-020),该项借款主要用于煤炭合同货款。目前,公司的业绩和营收主要依赖于金矿托管收入及贸易收入。公司多年前以参股的方式切入澳洲金矿,由于国内外政治及经济形势的变化,股东之间对后续投资分歧较大,为打破僵局,盘活资产,公司董事会决定退出该项目,将该项股权投资转让给其它股东持有。房产抵债也是出于盘活资产,清偿债务的目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为解决公司历史遗留债务问题,通过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更好的提高了公司资源管理效率,同时能够减少关联交易以争取尽快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问题3.公告披露,截至目前,公司对烟台市恒源混凝土有限公司欠款本息合计1188.35万元。本次交易,公司以评估值1915.35　万元将位于园城大厦第八层房产抵债给烟台市恒源混凝土有限公司,抵消上述欠款后,剩余727万元由恒源混凝土以现金方式返还。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债务的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及具体的交易背景;(2)上述债务清偿后,公司的负债结构和各项负债到期情况,是否具有相应的清偿计划。

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与恒源混凝土签订《还款协议书》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接到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通知书》详细内容请参照(2017-001号)公告。根据上述通知,公司对上述借款事宜进行了确认,经协商一致,公司将不再向原债权人烟台银行承担债务,改由向烟台市恒源混凝土有限公司承担债务。经公司与恒源混凝土商议,拟重新签订《还款协议书》,该议案已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照公司(2017-004)号公告;

(2)公司的负债结构: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为10,902.32万元,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两项合计为9,917.7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90.97%。

账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应付账款	2503.96	22.97%
预收账款	663.25	6.08%
应付职工薪酬	255.51	2.34%
应交税费	50.12	0.46%
应付股利	15.73	0.14%
其他应付款	7413.75	68.00%
小计	10902.32	100.00%

其中:

应付账款2503.96万元主要内容、对应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时间背景及原因
1	烟台市国土资源局	1,002.88	原商厦改扩建需要补缴的土地出让金,无限缴时间,待公司有条件时再安排支付。
2	烟台鸿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3.74	原商厦改扩建施工尾款
3	青岛城阳三福经贸有限公司	34.61	原商厦改扩建防火卷帘门施工尾款
4	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	34.32	原商厦改扩建排烟、中央空调施工尾款
5	上海高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2.01	建材业务采购欠款,目前已偿还完毕
6	其余小户合计	1346.40	历史遗留
	小计	2,503.96	

其中1年以内应付账款为66.1万元,5年以上应付账款为2437.86万元,　其中应付账款-烟台市国土资源局余额为1,002.88万元,系缴商厦改造新增土地出让金;其余5年以上应付账款均为历史遗留。

其他应付款7413.75万元主要内容、对应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内容	业务及偿还情况
一、关联方				
1	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6.54	借款余额	
2	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0.49	往来款	
	关联方小计	1077.03		
二、非关联方				
1	烟台市恒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1,178.95	原烟台银行贷款受让	拟以房抵债
2	广东申威药业有限公司	1,048.00	历史遗留	
3	鲁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514.68	历史遗留	
4	烟台润兴商贸有限公司	371.34	历史遗留	
5	烟台万达实业有限公司东营办事处	313.00	历史遗留	
6	其它合计	2910.75	基本上都是历史遗留	
	非关联方小计	6,336.72		

其他应付款关联方余额为1077.03万元、主要为园城黄金向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其他应付款非关联方余额为6,336.72万元,非关联方大额欠款主要为烟台市恒源混凝土有限公司1,178.95万元、广东申威药业有限公司1,048.00万元。

预收账款663.25万元主要内容、对应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时间背景及原因
1	烟台惠亿投资有限公司	306.84	预收房款待退
2	深圳瑞康通讯发展公司	120.00	历史遗留
3	烟台晨芳股份公司	33.71	历史遗留
4	其他合计	202.7	历史遗留
	小计	663.25	

应付职工薪酬255.51万元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	时间背景及原因
1	工资	60.93	已经计提尚未发放
2	职工福利费	79.00	历史遗留
3	工会经费、教育经费	113.21	历史遗留
4	住房公积金	2.37	历史遗留
	小计	255.51	

应交税费50.12万元,为当期计提下期缴纳。

应付股利15.73万元为历史遗留。

公司与烟台市恒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债务清偿后,剩余绝大部分为历史遗留,无具体清偿时间限制,待公司具备清偿条件后逐步清偿。在可预见的将来,没有大额到期债务需要支付。

问题4.公告披露,标的资产园城大厦第八层房地产,因历史遗留原因该房屋无产权证,不存在抵押及其他权利负担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房产的主要用途,本次转让后是否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2)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会对资产过户构成障碍,并说明对于标的权属瑕疵可能引起的纠纷,交易双方是否进行了相应的约定。

核查情况如下:

(1)八层房屋部分自用,部分出租,本次转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向烟台市国土资源局发出《询证函》,该函件就园城大厦(原华联商厦)进行改扩建项目的土地权属进行了确认,烟台市国土资源局方面回函:“地块性质为商业用地,规划用途已通过审批,须按照现行土地评估价补交土地出让金后取得土地使用权。”公司因资金困难未缴纳土地出让金导致未能办理产权证,公司业已就相关问题咨询国土资源局,不会对资产过户构成实质障碍。

对于标的权属瑕疵可能引起的纠纷,交易双方在合同中做出了相应的约定如下:《房屋买卖合同》第一条第四款中规定:乙方(恒源混凝土)确认并同意,乙方充分知晓该房屋产权、建筑及附属设施、租赁、物业管理和周边环境等状况,仍然主动要求购买该房屋,并同意按本协议第一条所列整套价格购买该房屋,自愿承担可能因此产生的法律风险及因此导致的法律后果,乙方确认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减少或者退还全部或部分转让价款。

第五条承诺与保证中规定:由于历史遗留问题,该房屋尚未办理房地产权证,乙方对此情况了解且自愿购买该房屋,任何不利后果、法律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退还全部或部分转让价款。乙方保证,乙方不在本协议签署后提出请求撤销本协议或确认本协议无效的主张,且不提出任何可能导致本协议被撤销、被确认无效的主张;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后果及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罚款、罚金、滞纳金、赔偿金、补偿金、诉讼费、仲裁费、评估费、公告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9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现根据有关规定,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10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76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9日—2019年11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6层6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中色泵业向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4、《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5、《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报告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金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借款5,000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一和议案二于2019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和议案六于2019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第1项提案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6项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秦军满先生、张士利先生均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中色泵业向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选举杨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4.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选举梁磊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5.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报告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金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借款5,000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19年11月19日(上午9:00—下午17:00)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一层办理登记手续。

2、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邮　　编:100029

联系人员:邹燕冰

联系电话:010-84427228

传　　真:010-84427222

3、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中色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76次会议决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8”,投票简称为“中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中色泵业向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选举杨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4.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选举梁磊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5.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报告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金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借款5,000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			

股票代码:000983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9-45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产业集团”)持有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股份268,232,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8%,是公司控股股东。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产业集团为筹集经营发展资金,预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时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0,110,054股,　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华工科技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产业集团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268,232,677	26.6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筹集经营发展资金。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非限售流通股)

3、减持数量:不超过20,110,0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6月9日期间。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注: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份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产业集团无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系产业集团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产业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产业集团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产业集团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17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公司回购股份协议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7日—2019年11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7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黄志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9,234,0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1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9,234,0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1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540,6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

3.其他人员出席的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转让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7,408,339票(含网络投票)、弃权0票(含网络投票)、反对0票(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票(含网络投票)、弃权0票(含网络投票)、反对0票(含网络投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7,408,339票(含网络投票)、弃权0票(含网络投票)、反对0票(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票(含网络投票)、弃权0票(含网络投票)、反对0票(含网络投票)。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7,408,339票(含网络投票)、弃权0票(含网络投票)、反对0票(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票(含网络投票)、弃权0票(含网络投票)、反对0票(含网络投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置换延期暨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9,234,006票(含网络投票)、弃权0票(含网络投票)、反对0票(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40,669　票(含网络投票)、弃权0票(含网络投票)、反对0票(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上述提案1、提案2、提案3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1月1日及2019年11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因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1月3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据此修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并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将《关于修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修正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该议案内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晁杰律师、黄凌寒律师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2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起步”)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福建起步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福建起步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起步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商投资区支行(以下简称“泉州银行”)申请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与泉州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福建起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福建起步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及2019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8)、《关于公司2019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3)、《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城南工业区东拓新区(涂寨)

法定代表人:周建永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加工、销售:儿童用品、服装、服饰、校服、针纺织品、羊毛衫、领带、反光衣(含)背带、袜类、箱包皮具、头盔、针线盒、手套、眼镜、鞋类,帽、玩具、围巾;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营运、维护;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福建起步资产总额为37,736.35万元,负债总额为12,889.4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889.49万元,净资产为24,846.86万元;2018年1-12月累计营业收入为22,552.04万元,净利润349.60万元。(注:以上数据来源于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9月30日,福建起步资产总额为42,672.34万元,负债总额为17,989.7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7,989.75万元,净资产为24,682.59万元;2019年1-9月累计营业收入为14,380.63万元,净利润-183.22万元。(注:以上数据来源于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三、担保进展情况

2019年11月18日,公司与泉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福建起步向泉州银行申请最高额人民币5,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债权人):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商投资区支行

乙方(保证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但实现债权的费用不包括在主债权所述之最高余额内。

(四)保证期间

4.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4.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对外付款之次日起两年。

4.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

4.4.若主合同为各类贸易融资合同或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单笔贸易融资业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之次日起两年。

4.5若主合同为其他债权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85,0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占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81%。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0